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習夥伴聯盟實施辦法

一、學習夥伴聯盟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定義：本校 112 學年升高三學生，每 3 人為一組(可不同班，每人限報一組)，組成學習夥伴聯盟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止，填寫報名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 活動目的：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夥伴聯盟，安排課後讀書計畫、一起研讀、互相督促、分享學習方法、彼此激勵求進步，共創最佳成績。
- (四) 活動方式：學科能力測驗最多採計四科，故報名時，將分成社會、自然兩類。
社會類：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(擇一)、社會」。
自然類：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分績優獎與進步獎兩種方式，各提供 16 組獎學金，每組頒發 1500 元，16 組獎學金中，社會類與自然類的獲獎比例依照各組別報名組別數量的比例來分配，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，若四捨五入後超過 16 組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- (二) 第一次學測模擬考績優獎：
社會類與自然類分別計算，依照選考之四科總級分排列高低，依獲獎名額取成績較高之組別領獎。
- (三) 第二次學測模擬考進步獎：滿足以下條件之組別，可領取進步獎
 1. 於前次學測模擬考中無任一科目缺考且無不正當取勝行為。
 2. 社會類與自然類分別計算，與前次模擬考成績相比，依總進步級分排列高低，按獲獎名額取較高之組別。若進步總級分相同，則以總分排序高低，若仍相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- (四) 第三次學測模擬考因公布成績時間約莫為長假時間，故第三次學測模擬考並無學習夥伴聯盟之獎勵。
- (五) 於公開場合表揚頒發獎勵金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委外場館回饋項目及優秀獎學金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施行。

報名表(不須撕下，整份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6/30(五)截止)

社會類，數學 A/數學 B(擇一圈選) 自然類
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※註：同組內選考之四科必須一致，且提交報名表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變類別。

※註：每人限報一組。